

股票代码：600215 股票简称：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：2011—019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接到第二大股东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资集团”）通知，国资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,617,004 股（国资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9,234,00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8.44%）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，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国资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19,617,00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.22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日